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4亿件微型电机塑料齿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9468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vm66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亿件微型电机塑料齿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309260239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莫凡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电东路8号
铂安国际商务楼7-A-13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GNFF646

查询时间：202501-2025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5月1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亿件微型电机塑料齿轮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412-89-03-7905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24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120度2分59.811秒，31度39分29.86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225号
总投资（万元）	1138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9（租赁）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武政复[2011]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232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767.49ha。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24号，属于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附的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并行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环境准入、产业退出及环境禁止：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并行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的现代化制造产业园区。禁止引进印染、涉重行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其中，机械行业不含有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等工序，如有需要则委外处理；纺织业不含印染；通讯电子行业不			

含电路板生产。同时，对已经引进的化工项目限制其扩建。

本项目主要进行微型电机塑料齿轮的生产，属于轻工行业，不属于禁止限制及禁止引进的项目，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供水

洛阳镇生活用水全部由魏村自来水厂供应，经湖塘站增压后沿长虹路向东至遥观镇，然后沿武澄路向南至洛阳镇。

（二）排水

洛阳镇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汇入武进港。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24号，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三）供电

镇区以一座110kV变电所及一座220kV变电所为电源，以10kV线路为主要配电网，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35kV专线供电。

（四）燃气

洛阳镇燃气主要为天然气。常州市西部天然气门站，位于武进港西侧、武进大道南侧，供应常州市城区和周边市(县)，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调压进入长输管线供各市(县)用户使用。洛阳镇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耗能、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企业。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武南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	①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②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	相符

	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排放。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均记录在台账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1个排气筒、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	相符
	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之间、集中区边界与洛阳镇区边界之间，各设置30米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布局合理，以注塑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准。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可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废气可在武进区已关停或整治的项目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微型电机塑料齿轮的生产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	是
	本项目为微型电机塑料齿轮的生产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微型电机塑料齿轮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微型电机塑料齿轮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版）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225 号，项目代码：2306-320412-89-03-790125）。	是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改善关于以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规定：“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 24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3.5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是

	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 PM _{2.5} 和 O ₃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是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1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	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长江产生影响； 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微型电机塑料齿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是

	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向长江及支流排放水污染物。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与长江距离约 32.2km，事故状态下，可通过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不会对长江产生影响。	是
资源利用效率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要达到国家要求。	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已达到国家要求。	是
表 1-4-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根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是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1、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	是

防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舶运输。 2、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对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	本项目为微型电机塑料齿轮的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	是

	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村,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是

	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 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 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 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 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为微型电机塑料齿轮的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	是

	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水、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相关燃料。	是
4、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分析如下。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24号，经对照项目选址，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中过长江通道项目；	是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同时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同时不属于落后产能及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5、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

（三）产业发展。（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微型电机塑料齿轮的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

的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6、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经对照，本项目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三、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	相符

	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贮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本项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为颗粒状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管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	一、总体要求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限制类塑料制品	相符

0 号	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级，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弃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以及农用地膜。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一)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 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 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溧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 24 号，属于市辖区武进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滆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溧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四、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对照表 <table><tr><th>类别</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td><td>(1)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 24 号，根据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土</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1)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 24 号，根据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土	相符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1)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 24 号，根据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土	相符							

	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	（1）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 2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所在地规划相符；（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破坏；（3）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不	相符

	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下降。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24号，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各规划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五、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心润路24号，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相符

六、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七、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选址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 24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直线距离约为 11.4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八、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

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或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六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为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工程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 24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现因市场需求，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拟投资 1138 万元，企业租赁武进区洛阳赢优电器经营部厂房 629m²（不涉及新建厂房），本项目购置注塑机、空压机、环保设备等设备，建设“年产 4 亿件微型电机塑料齿轮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 亿件微型电机塑料齿轮的生产能力。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3〕22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塑料配件制造，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微型电机塑料齿轮	4 亿件/年	7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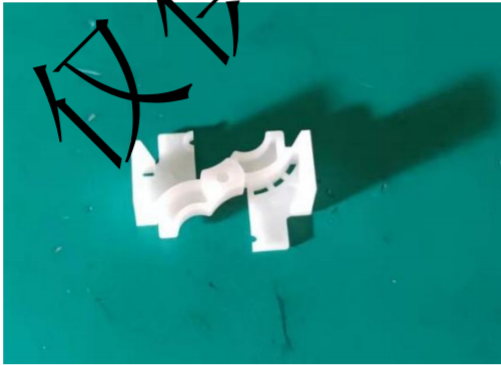


图 2-1 主要产品示意图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齿轮生产线	微型电机塑料齿轮 4 亿件/年	面积 629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面积 80m ²	用于贮存原料
	成品堆放区	面积 60m ²	用于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650.4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480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80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0m ²	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用于一般固废储存
		危废仓库，面积 3m ²	位于成品库西侧，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微型电机塑料齿轮制造，具体工艺如下：外购 POM 进行注塑成型，对注塑成型处理后的半成品进行分选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所用工序
1	全电动注塑机	AE50-S220-25	10	注塑
2	伺服注塑机	EM80SVP/2	4	
3	伺服注塑机	JM88-MK6e	1	
4	伺服注塑机	JM90-MK6e	1	
5	伺服注塑机	LM60-SVP	5	
6	伺服注塑机	HXW65	7	
7	变量泵注塑机	HJ-500	2	
8	变量泵注塑机	SSF520-K5	3	
9	变量泵注塑机	SSF420-K5	1	
10	低速回料机	/	17	回料
11	自动分选检测机	CCD	1	检验

12	注塑机配套模具	/	100	注塑
13	产品自动取出机械手	650 型	34	辅助 设施
14	空压机	KLP-20A、BMF22-811	2	
15	空气储气罐	LD191129A1-0269	1	
16	废气治理设施	/	1	废气治理 设施
合计			190	/

注：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设的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因此原备案中拟定的人工操作粉碎机不再建设。最终设备数量以上表为准。

2、本项目微型电机塑料齿轮设计产能为 4 亿件/年，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产能主要与注塑机相关。项目共设置 34 台注塑机，其中全电动注塑机 10 台，伺服注塑机 18 台，变量泵注塑机 6 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电动注塑机生产单个产品重量约 0.7~1.0g，伺服注塑机生产单个产品重量约 0.5~0.7g，变量泵注塑机生产单个产品重量约 1.0~1.1g，其中单台全电动注塑机平均日加工能力约为 2.8 万件/d，单台伺服注塑机平均日加工能力约为 5 万件/d，单台变量泵注塑机平均日加工能力约为 2.5 万件/d，综上合计生产能力为 238.8~322.5t/a。考虑生产工况及后续加工材料损耗等不确定性因素，项目生产能力与微型电机塑料齿轮设计产能基本相符，项目设备规模与设计产能基本匹配。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POM 粒子	聚甲醛	320	25kg/袋	国内汽运
2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	1	20kg/桶	国内汽运

7、项目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内容见表 2-5。

表 2-5 评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 亿件微型电机塑料齿轮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 24 号
建筑面积	629m ³ （租赁）
产品产能	微型电机塑料齿轮：4 亿件/年
设备情况	本项目购置注塑机、空压机、环保设备等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1) POM 塑料清洁性说明

经对照《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GDES 56-2021)，该指标体系规定了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

本项目工艺为注塑，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去除有机物，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

按照 GB18599 相关规定执行固废管理，建有包括标识、计划、台账记录、贮存、转移联单和应急预案等内容的管理制度，符合其中相关 I 级基准值的要求。

(2) 不可替代说明

本项目使用 POM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注塑后的产品具有出色的耐磨性和高强度，可承受较高的力和重压，不易断裂和变形，且具有良好的自润滑性和低摩擦系数，可减少摩擦产生的热量和能耗，延长使用寿命，现阶段其他塑料粒子无法代替 POM 塑料应用于该产品，不可替代说明详见附件。

(3) POM 塑料成分含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主要成分及 VOC 含量见下表。

表 2-6 VOC 含量表

名称	检测项目	检出限	VOC 含量 ($\mu\text{g}/\text{m}^3$)
POM 塑料	苯	10	ND
	甲醛	50	80
	TVOC	/	876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OM	聚甲醛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薄壁部分呈半透明，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 1.2-3.0%，成型温度 170-200℃。POM 的长期耐热性能不高，但短期可达到 160℃，其中均聚 POM 短期耐热比共聚 POM 高 10℃ 以上，但长期耐热共聚 POM 反而比均聚 POM 高 10℃ 左右。可在 -40℃~100℃ 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POM 分解温度为 240 度。分解时有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发生，故模具钢材宜选用耐腐蚀性的材料制作。	可燃	/
甲醛	甲醛通常为无色水溶液或气体，有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 and 乙醚，水溶液浓度最高可达 55%，能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按任意比例混溶，不溶于石油醚。液体在较冷时久贮易混浊，在低温时则形成三聚甲醛沉淀。相对密度 1.067 (空气=1)、密度 0.8153g/cm ³ (-20℃)。熔点 -92℃。沸点 -19.5℃。CAS 号: 50-00-0。	可燃	LD ₅₀ : 800 mg/kg (大鼠经口)

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芳香味。不溶于水，溶于醇、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2.77（空气=1）、密度 0.88g/cm³，沸点 80.1℃。CAS 号：71-43-2。	易燃	LD ₅₀ : 3306 mg/kg (大鼠 经口)
---	---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员工共计需 20 人，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7200h 计。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 24 号，企业租赁武进区洛阳赢优电器经营部厂房 629m²（不涉及新建厂房）从事生产活动。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租用武进区洛阳赢优电器经营部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本项目东侧为天润路，隔路为洛阳智盛冲压件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国林冷藏设备厂，西侧为机械加工厂，北侧为常州市江瀚电器有限公司。

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别为西南侧 120m 的南薛家头、西北侧 348m 的小留桥村桥头、北侧 353m 的冯家头、东北侧 228m 的陆巷里。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车间入口位于厂区北侧。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在成品库西侧，原料库位于注塑间西北侧，一般固废位于注塑间西南侧，成品库位于检验包装间北侧。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项目车间废气管道示意图见附图 3-3。

9、VOCs 及水平衡

(1) 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甲醛平衡表如下：

表 2-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衡表（单位 t/a）

工序名称	VOCs 入方		VOCs 出方	
	物质名称	数量	/	数量
注塑	POM 塑料粒子	0.864	有组织排放	0.078
			无组织排放	0.086
			进入活性炭装置	0.7

合计	/	0.864	0.864	
表 2-9 甲醛平衡表（单位 t/a）				
工序名称	甲醛入方		甲醛出方	
	物质名称	数量	/	数量
注塑	POM 塑料粒子	0.0786	有组织排放	0.0141
			无组织排放	0.0079
			进入活性炭装置	0.0566
合计	/	0.0786	0.0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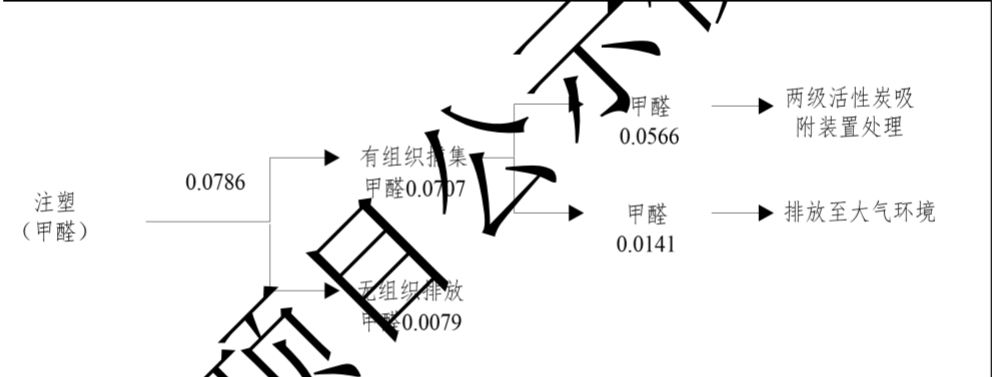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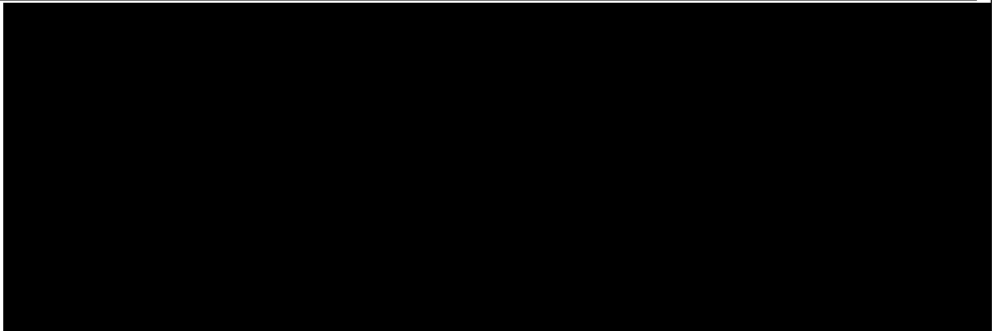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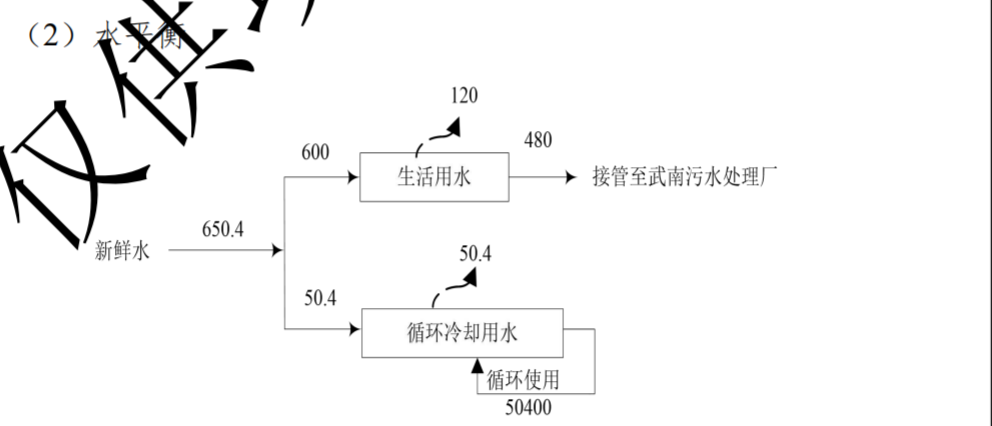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微型电机塑料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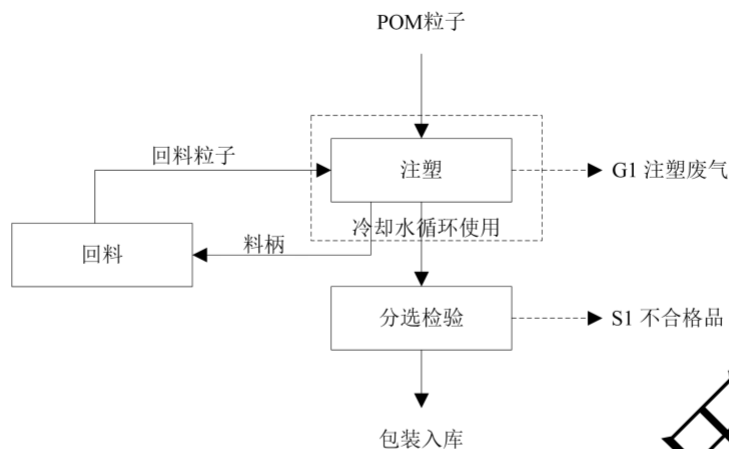


图 2-4 微型电机塑料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注塑**：将 POM 粒子投料至注塑机料斗，通过重力流入注塑机并进行加热，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成型过程注塑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过程产生 G1 注塑废气。

②**回料**：注塑开模成型后，产品通过重力自动落入下方预设的收集槽中，料柄通过注塑机上方配套的机械手自动取出，由滑道进入注塑机旁的密闭式低速回料机，此时料柄余温约 100℃，通过设备切刀分切成 4-5mm 的粒子。塑料加工尺寸规格较大，且处于半软状态，设备为密闭式加工，因此基本不会逸散至空气中形成粉尘。加工后的回料粒子人工投至注塑机料斗内。

③**分选检验**：利用自动分选检测机对塑料齿轮进行物理筛选，剔除外观有质量缺陷产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	分选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1、可分类收集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未分类收集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2、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料柄经回料后可直接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次评价不将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租赁单位情况 武进区洛阳赢优电器经营部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留桥村天润路 24 号，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电器配件、五金件、金属冲压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41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出租方在本项目进驻前租赁给常州市欧顺精密注塑件厂，常州市欧顺精密注塑件厂主要工艺为注塑加工，主要设备为注塑机，该厂因经营问题不再于厂内生产，其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其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 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购置常州市欧顺精密注塑件厂注塑机，并新购注塑机、空压机、环保设备等其他设备，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二）依托关系介绍 （1）出租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武进区洛阳赢优电器经营部已有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需设置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企业拟设置事故应急池、切断阀、配备应急物资、备用电源，重点防渗区做好防腐防渗，泄漏物不会影响土壤和地			

下水环境。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即项目自有工程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

(2) 依托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单独装表计量。

(3) 依托已建成的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仅供项目公示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甲醛、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h 平均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苯	1h 平均	11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日平均浓度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	达标
	日平均浓度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	达标
	日平均浓度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	达标
	日平均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主要举措如下：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炼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举措如下：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以降低 PM_{2.5} 污染为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

气污染防治布局。开展夏秋季臭氧及秋冬季 PM_{2.5} 污染来源解析，统筹考虑 PM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深入打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内的 160 家工业污染源和 5 个“污乱”试点区域大气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持续推进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服务，对重点污染物实施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持续推进源头管控。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以开展高新区、湖塘纺织工业园等工业区为重点，以及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玻璃钢、汽修等行业为重点，高标准、严要求、分阶段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原料替代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江苏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禁将“末端治理等同于清洁原料替代”的虚假替代行为，开展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回头看”专项行动，评估、认定替代工作完成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及时开展管控清单更新，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问题，综合运用用电监控、重点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监测系统、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控等先进手段，精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严格落实《常州市武进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级分类确定应急管控措施，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强化差异化管理和正面引导。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三级评级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甲醛监测数据。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

告（JCH20220864）、（JCH20240471）中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甲醛	2022.11.28-2023.01.07	小时值	50	ND	0	0	达标
G1 前水渠 (本项目东南侧 1.9km)	非甲烷总烃	2022.10.29-2022.10.31	小时值	2000	600-690	34.5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甲醛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武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水体	分类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武南河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	

2、区域地表水环境概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

3、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30640）中武南河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断面布设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500m 处，水质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			
			pH	COD	NH ₃ -N	TP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处断面	最大值	7.9	18	0.633	0.19
		最小值	7.6	16	0.472	0.16
		平均值	/	17.2	0.541	0.175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处断面	最大值	7.9	19	0.702	0.19
		最小值	7.4	18	0.472	0.18
		平均值	/	18.7	0.567	0.182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武南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不超过二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三、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区，因此各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项目所在地

2、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20510），2023 年 08 月 31 日~2023 年 09 月 01 日昼间、夜间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昼间	58	54	54	55
	夜间	47	45	44	45
2023 年 09	昼间	56	54	54	56

月 01 日	夜间	46	45	44	46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地各检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产车间位于地面硬化的建成车间内，对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南薛家头	120.050035	31.65765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人	SW	120
		小留桥村	120.045871	31.658662	居住区	人群		150 人	NW	348
		桥头	120.049737	31.661124	居住区	人群		300 人	N	353
		冯家头	120.052338	31.659034	居住区	人群		50 人	NE	228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	N	212m	
	声环境	东南西北各厂界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武南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产生工序	
甲醛	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苯	2	/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产生工序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注塑	
苯		0.4			
甲醛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产生工序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注塑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仅供项目公示使用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总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0048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19
	TP	0.0024	0	0.0024	+0.0058
	TN	0.0192	0	0.0192	+0.00024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778	0.7	0.078	+0.078
	甲醛	0.0707	0.0566	0.0141	+0.0141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6	0	0.086	+0.086
	甲醛	0.0079	0	0.0079	+0.007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84	3.84	0	0
	危险废物	9	9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包含甲醛。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废气: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8t/a, 需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可满足《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2015〕104 号) 文相关要求。

固废: 全厂固废均进行合规处理处置, 实现固废零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

大气评价内容具体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落实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点源和面源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地面预测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确定以注塑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二、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计约 20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0mg/L、5mg/L、40mg/L，排放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44t/a、0.0024t/a、0.0192t/a。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7m³/h，循环水量合计 50400m³/a，补充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1%计，即 50.4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4
		TP	5	0.0024
		TN	40	0.0192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武南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接管时间上可行性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南运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目前项目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完毕，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从接管时间上，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性

根据高新区南区总体规划和排水管网建设，武南污水处理厂将接管高新区南区的全部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因此，从接管空间上，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

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于 2010 年提标改造完成，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尾水排入武南河。

企业污水水质简单，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完全有能力处置废水。

④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⑥处理规模可行性

武南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近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处理后的尾水近期排入武南河，远期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总量为 480t/a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量较小，武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目前项目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已基本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和污水管网建设分析上看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3、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间接排放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4		
		TP	5	0.0024		
		TN	40	0.0192		

由上表可知，全厂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依托)	/	DW001 (依托)	一般排放口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依托)	120°2'58.73"	31°39'31.73"	0.048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h/d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三) 监测要求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 测 设 施	自 动 监 测 设 施 安 装 位 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 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监 测方法
DW001	COD、SS、 氨氮、总 磷、总氮	/	/	/	/	/	混合采 样，至少 3个混合 样	1次/ 年	《地表水和污 水监测技术规 范》(HJ/T 91-2002)

三、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具体噪声源
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单台声 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 离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1	注塑 间	注塑机 (34台)	70 (85.3)	建筑 隔声、 距离 衰减	2	2	1	2	24 h	25	48.3	1
2		空压机 (2台)	75 (78.6)		11	6	1	2		25	44.0	1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号	声 源 名 称	型 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 行 时 段
			X	Y	Z	控制前	控制后		
1	风机	/	22	13	1	80	55	规范安装隔声罩	24h

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北向为 Y 轴。

2、防治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具体
如下：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
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
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风机设置隔声罩，空压机设
置减振垫及隔声罩，预计单台设备降噪效果可达 25dB(A)。

②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具体防治技术如下：

①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②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铰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

③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建设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

④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

⑤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3、排放情况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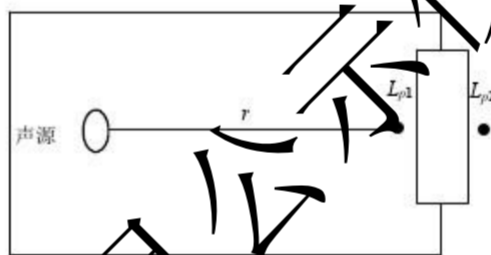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

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综上，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项目所在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噪声叠加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8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5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2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4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等，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监测要求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320t/a）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2t/a。

②废油桶：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本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1t，一个空桶重约 2kg，故全年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

③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包装袋，合计全厂年用塑料粒子 320 吨，包装规格为 25kg/袋，包装袋单只重量为 50g，则全厂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64t/a。

④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3}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两级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次取 9.72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次取 10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取 2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24h/d，300d/年，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0 天，一年更换频次约 15 次，需使用活性炭 7.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7t/a）

⑤废润滑油：本项目建成后，设备维护过程中需更换润滑油，半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次更换量约 0.3t，故全厂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6t/a。

⑥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等产生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1t/a。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对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固	塑料	3.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材料	0.64	√		
3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0.6	√	/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包装桶	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等	8.2	√	/	
6	含油抹布手套	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布	0.1	√	/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3	√	/	

注：上表中种类判断取自《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4 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注塑、检验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SW59 900-099-S59	3.2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0.64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6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8.2

6	含油抹布手套		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	/		/	/	3

注：达到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可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6	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半年	T/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包装桶	矿物油	间歇，一个月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等	有机物等	间歇，每20天一次	T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布	矿物油	间歇，一个月	T/In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分类收集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难以分类收集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清单，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清单，本项目新建 5m²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贮存场所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且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贮存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4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成品	5m ²	桶装	1-4t	3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库西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侧		袋装		

表 4-15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润滑油	0.6	半年	3 个月	0.5	5	满足
2	废油桶	0.1	一个月	3 个月	0.5		满足
3	废活性炭	8.2	20 天	3 个月	2.5		满足

本项目新建一个 5m²危废库，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为 3 个月，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故有效存储面积以 80%计，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m²，在加强危废管理及周转要求频次的情况下，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危废仓库，贮存场所严格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贮存要求均按照标准执行，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贮存库大小可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堆场贮存危废具备可行性。

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II、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表 4-16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注塑、检验	固	塑料	SW59 900-099-S59	3.2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64	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	0	
含油抹布手套		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布	HW49 900-041-49	0.1	0	分类收集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分类收集部分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	/	/	3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注塑、检验	固	塑料	SW59 900-099-S59	3.2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编织物	SW17 900-003-S17	0.64	0	
废润滑油	危险	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6	0	委托有

废油桶	废物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0	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等	HW49 900-039-49	8.2	0	
含油抹布手套		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布	HW49 900-041-49	0.1	0	分类收集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分类收集部分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	/	/	0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达到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可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

①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③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相关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在危废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满足以下需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地下水及土壤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润滑油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其中事故应急池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落实防渗措施，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仓库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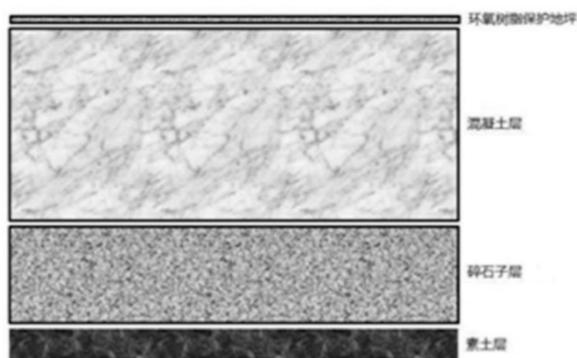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3、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生活垃圾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5、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避免对其产生污染。

（二）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途径识别

在正常工况下，危废仓库、原料堆放区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油品的包装桶及废润滑油发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控。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

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环境风险评估

1、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为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2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3	废油桶	0.02	50	0.0004
4	废活性炭	2	50	0.04
项目 Q 值 Σ				0.04064

由上表可知，Q 值 <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I。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

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二)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A.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塑料粒子和塑料产品，遇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20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对照表

风险工艺、设备情况	本项目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本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本项目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B.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公司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塑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

影响，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事故中，若厂区地面、管道或事故应急池防渗措施出现裂隙，将导致事故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经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1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废气	塑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废气	大气环境	周边居民
涉水类事故	危险废物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域	废润滑油泄漏，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域	雨水管网	武南河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域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		
其他事故	/	/	/	/

(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①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②物料堆场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化学品数量应保持最小量，并与使用量和保存期限相对应。

③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督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管，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③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⑥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初次入库的危化品，仓库管理员应检查厂家是否提供该危化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登记验收时要对照进货清单核对数量，检查包装有无破损，包装与实物是否相符等内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⑦危险化学品入库时，要严格按照相应划分区域摆放，不得私自乱放，堆放的高度不宜过高，防止倾倒。 ⑧禁止吸烟、带火种进入库区;严禁在库内乱接电源、临时电线、临时照明灯。 (2)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3)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
--	--

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4)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做好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储备，明确应急设施设备启用与物资调用程序，确定报警、联络、信息发布方式等。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5) 三级防控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 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一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

制在上述区域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二级防控措施

当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同时外部结合水冷却控制火情，该过程产生消防尾水，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切断阀，并配置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应急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量大小计算如下：

1) V_1 : 公司润滑油包装方式为 25kg/桶，润滑油密度为 0.9g/mL，物料量为 0.027 m^3 ，即 $V_1=0.028\text{m}^3$;

2) V_2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按照《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47-2014，消防给水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 小时，则发生一次火灾时的消防用水量为：
 $V_2=15 \times 3600 \times 1 \times 10^{-3}=54\text{m}^3$;

3) V_3 :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道管径 DN600mm 长度约为 90m，DN500mm 长度约为 6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37.2 m^3 ;

4)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因此 $V_4=0\text{m}^3$;

5)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 : 降雨强度, mm/d; 按平均日降雨量，降雨时间以火灾持续时间 1h 计;

$$q=10qF$$

q_a : 年平均降雨量，取 1112.7mm;

n :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

F : 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 0.1ha;

$$V_5=10 \times (1112.7/120) \times 0.1=9.27\text{m}^3。$$

6) 事故应急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28 + 54 - 37.2)_{\text{max}} + 0 + 9.27 = 26.098 \text{m}^3$$

本项目拟设置事故应急池（约 30m³），该事故应急池需按要求做防腐防渗漏措施，与雨水管网相通，并设置切断阀，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c) 三级防控措施

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内部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

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园区及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索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降低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

2、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本公司按照“预防为主、自救自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拟设置应急救援组，应急组织体系组成如下。

表 4-22 应急组织体系组成

部门	职责	职务
公司指挥中心	总指挥	副总经理
	副总指挥	安环负责人
警戒组	组长	综合部负责人
抢险救援组	组长	设备部负责人
后援组	组长	车间管理部负责人
技术通讯组	组长	财务部负责人

注：各职责以岗定人。

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应急防范设施（设备）（如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黄沙、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⑦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增加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及时更换损坏的应急物资。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洛阳镇政府。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武进区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武进区应急预案，并全力配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武进区政府完成应急救援工作，实现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洛阳镇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告应急保障组首先调度发生事故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若企业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不足，上报洛阳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指挥并同意后，由应急处置组联系、调度定点储存的物资和装备以及附近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3、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同时，需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套设置消火栓、灭火器、黄沙、劳保用品、收集桶、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3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四) 小节

本项目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件微型电机塑料齿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常州) 市	(武进) 区	(/) 县	洛阳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59.811"	纬度	31°39'29.8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润滑油			危废仓库、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原料库、危废仓库内，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入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择、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⑤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⑥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⑦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

期监测一次。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表 4-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	
			甲醛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处理、利用率 10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规范要求设置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①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②大气：全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0.078t/a，需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6 环境分析管理措施“三同时”投资估算表

类型		内容	预算	备注
环境风险风险防范措施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10 万元	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阀门、泵等配件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5 万元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报告配备应急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1 万元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设施、环保标识牌	10 万元	企业设置采样孔、环保标志牌
	危废仓库	围堰、导流槽、视频监控、标志牌等	4 万元	企业需在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导流槽及收集井，设置视频监控及环保标志牌等

仅供项目公示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甲醛		
			苯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480t/a	COD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同时,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室内生产设备,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对机械噪声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分类收集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难以分类收集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②危废堆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④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①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②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对提交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设备、设备联网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在江苏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发布自行监测数据。 ③台账管理：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 “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信息公开要求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仅供项目环评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的污染，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仅供项目公示使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3 车间废气管道示意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水系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8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 附件 6 土地证、住所证明
- 附件 7 租赁合同
- 附件 8 排水证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信息公开证明
-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4 甲醛不可替代说明
- 附件 15 甲醛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0	0	0	0.078	/	0.078	+0.078
		甲醛	0	0	0	0.0141	/	0.0141	+0.0141
	无组织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0	0	0	0.086	/	0.086	+0.086
		甲醛	0	0	0	0.0079	/	0.0079	+0.0079
废水		水量	0	0	0	480	/	480	+480
		COD	0	0	0	0.192	/	0.192	+0.192
		SS	0	0	0	0.144	/	0.144	+0.144
		NH ₃ -N	0	0	0	0.0144	/	0.0144	+0.0144
		TP	0	0	0	0.0024	/	0.0024	+0.0024
		TN	0	0	0	0.0192	/	0.0192	+0.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3.84	/	3.84	+3.84
		生活垃圾	0	0	0	3	/	3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9	/	9	+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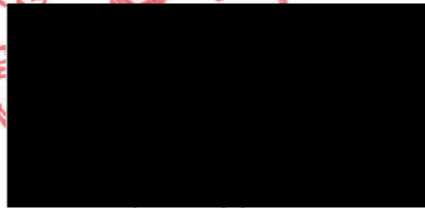
环评委托书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4 亿件微型电机塑料齿轮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仅供项目使用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年产4亿件微型电机塑料齿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常州欧羽注塑有限公司年产4亿件微型电机塑料齿轮项目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41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